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里先生 .....（马来西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麦克卢格女士

目录

议程项目 128：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27229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8：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A/62/7/Add. 32 和 A/62/521 和 Corr. 1; A/C. 5/62/24 和 A/C. 5/62/25)

1. **Bárcena 女士**(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关于第 1、3、28D 和 35 款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2/521 和 Corr. 1)。她回顾说,秘书长强调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并确认他打算继续使广大会员国参与改革和加强政治事务部、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其他部门。本组织已开始了艰巨的体制强化和改革工作,并改组了其在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动。现在要把注意力转到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特别注重非洲、亚洲和中东,并且重新考虑预防外交的方式。联合国应当本着《宪章》最广泛的精神,尽可能充分地利用斡旋和国际调解的潜力。

2. 秘书长的建议解释了本组织打算如何纠正对联合国的需求和实现这些需求的手段之间的失衡。通过加强政治事务部,秘书处将成为预防外交和斡旋(包括调解)方面的一个更积极、更有效的平台,为各会员国服务,并能更好地与会员国及其他国际和组织合作。

3. 首先,根据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关于在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中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的宣言以及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表的联合公报,秘书长提议加强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并改其名为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支助办事处。

4. 第二,将加强各区域司,以改进监测和分析、政策制订和快速派遣,从而支持早期解决冲突和斡旋的

努力。第三,通过组建一个政策、伙伴关系和调解支助司,加强政策规划和调解支助,以期改进本组织在一系列广泛的跨领域全球问题上协助会员国的能力,以及使预防外交系统化和有实效的能力。这还将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联系,确保加强协同作用和联合努力。

5. 第四,对选举援助司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日益增多,因此应拟议对其资源进行调整。第五,将加强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以满足支持工作量迅速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方面的更多需求。最后,管理、行政和监督职能需要得到强化,办法是调整副秘书长办公室的工作重点,加强该部执行办公室的能力。

6. 总的来说,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建议将导致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所需经费 21 036 100 美元,增加 101 个员额。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将需要增加 14 276 100 美元,反映拟增设 96 个员额、员额的调动和改叙以及差旅费和一般业务费用等非员额费用。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将增加 439 200 美元,用于拟设 5 个新员额以及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处长的改叙。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将增加 4 184 700 美元,用于拟增工作人员的共同支助服务。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将因拟增员额产生增加额 2 136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同等数额抵消。报告第 15 至 20 段和表 1 至 4 摘要说明了这些所涉资源问题。请大会采取的行动见第 355 段。

7. **Pascoe 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说,秘书长将加强政治事务部确定为加强本组织各个支柱的广泛远景的一个重要部分。理由和详细建议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62/521 和 Corr. 1)。这些建议是对联合国前一段时间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改革的一个重要补充。本组织不仅需要在稳定冲突局势和处理冲突在人道主义方面产生的副作用上,而且还需要在根据《宪章》的规定,通过政治手段预防和解决冲突上更加有效。

8. 秘书长的建议特别回应了以下呼吁，即更有效地利用预防外交、调解和秘书长的斡旋，为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伙伴服务。秘书长想要一个可以在外地快速有效行动的联合国。最近在肯尼亚的经验，即该部工作人员应非洲联盟领导的调解小组的要求快速部署到内罗毕，是一个好例子。该部的政治和选举专家为避免更大悲剧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该部在肯尼亚的作用凸显了它面对的局限性。仅调动几名关键工作人员去内罗毕已证明给各非洲区域司带来很大压力，并导致大大减少对其他严峻局势的注意。对短期危机作出反应的需要，往往使该部无法集中处理规划、培训、有效管理、与区域组织协同增效以及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协调一致等长期问题。

9. 该部面临的制约已经在各种报告和评价中详述，证明责任不断增加而资源零增长的趋势无法持续。结果导致政治部无法始终进行成功的预防外交所需的那种分析、外交参与和协调。

10. 特别是在总部，该部感觉到这些制约。总部管理和监督敏感外交倡议和外地行动的责任增加了很多。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称，1990年以来，联合国预防外交特派任务增加了六倍，没有理由预计需求会下降。与此同时，该部继续担负在纽约的其他日常实务责任，包括为大会各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服务，并作为秘书长的政治和外交支助结构发挥作用。专门用于这些重要职能的资源，与用于预防外交政策分析以及监督和管理外地政治特派团的资源竞争注意力。该部还面对联合国系统其它部分要求提供更多政治咨询意见。

11. 因此，秘书长提议采取一些步骤加强该部。第一，他提议大力加强各区域司，同时进行一些重组以提高效率。第二，他正在为设立一个综合的政策、伙伴关系和调解支助司寻求支持。该司将帮助本组织更有系统地开展调解工作，并将提高该部在解决影响和平与安全的跨领域问题上的能力。该司还将在提高整个部的专业水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第三，他请拨额外资源，加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和选举援助司，

以满足会员国对其服务的持续巨大需求，并回应监督厅的各项建议。最后，他请拨员额来提高该部的管理、评价、监督和交流能力。

12.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该部人员编制的增加将略微超过 100 个员额，目前的基数是 223 个。2008-2009 两年期总费用估计为 2 100 万美元。秘书长还概述了——仅在概念上——与会员国协商设立一个有限区域办事处网的问题。

13. 最近几个月在与委员会的整个讨论过程中，对加强该部强烈表示支持。在预防外交的重要性以及增强秘书长外交工具是否明智上好像有共识。同时，该部注意到一些代表团不仅对秘书长建议的内容，而且对进程本身提出的关切。77 国集团和中国及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最近与秘书长的换文中谈到其中一些问题。

14. 关于区域办事处，必须强调这些办事处只能应东道国和有关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要求，根据适当授权开办。显而易见，鉴于客户多种多样，不可能有唯一的办法。与预防冲突相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协调在一些领域更重要。该部还应争取更加多样化：在新员额配置方面，根据大会规定的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目标，优先考虑任职人数不足国家的男女。

15. 关于该部内的各区域司，秘书长报告中提议的科股很容易根据替代提案改变。至于跨领域问题，该部不谋求复制系统内其他部门存在的能力。会员国决定建立覆盖跨领域问题的新机构，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其结果是增加而不是减少了对该部的要求，因为这些机关的产出和决定均须包含政治投入。许多跨领域问题是大会和其他立法机构经常性辩论的议题。人们期待秘书长就这些问题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确定立场，并向会员国提供咨询。

16. **McLurg 女士**（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2/7/Add. 32）。她说，

秘书长请拨额外资源的一大部分，即总额 2 100 万美元中的 1 430 万美元，与第 3 款（政治事务）有关。

17. 咨询委员会认识到，政治事务部在某些领域有组织和资源制约，妨碍其完成任务的能力。咨询委员会虽然建议接受一些额外能力，但告诫不要把区域司分成很多单位，因为这会导致在出现需要时难以部署人员，并会引起增设高级员额来领导新单位的请求。此外，鉴于一些地区现有区域组织的工作，咨询委员会认为，在这些情况下，以综合方式处理问题比具体国家具体处理更有效。

18. 咨询委员会过去曾指出有必要考虑可能的协同作用，不仅是维持和平时行动部与政治事务部之间，而且是秘书处所有部门、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行动者，包括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可能协同作用，从而达到增效和（或）节省经费，而不是一味要求增拨资源。该部在履行职能时，必须充分认识到有比较优势的其他相关实体的能力。在一些区域，该部应补充而不是重复从事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主管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

19. 在注意到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时行动部之间的业务安排已经改进的同时，咨询委员会认为，有的问题需要处理并向大会报告。其中包括制订明确的标准和透明的决策机制，以确定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的牵头部门，以及两个部门为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支助的各自作用的明确定义。此外，秘书长在其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报告（A/62/512）中提到的为特别政治任务制订支助安排方法，应充分考虑到加强联合国和平时行动等最近采取的措施、大会可能就目前的加强政治事务部建议作出的任何决定，以及在支助和平时行动方面的经验教训。

20. 咨询委员会同意监督厅的看法，即只增加工作人员不足以确保完成任务。该部的工作程序必须经过质量性变革，有一项人力资源战略来提供工作人员必备的整套技能和培训。

2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预防外交和调解区域办法是政治事务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不过，关于

秘书长打算发展一个更大的区域外地存在网络，有必要避免采取分散和零敲碎打的办法。咨询委员会期待秘书长就加强区域外地存在提出一项详细的全面提案，包括提供资料，说明设立这些办事处的理由；适当立法机构的批准程序；在重点方面征求会员国意见的过程；为这些办事处设想的职能；以及与维持和平行动、特使、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区域组织等外地其他实体的互动协调机制；以及设想的组织安排和财政安排。

22. 最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涉及将秘书长请求追加的资源估计数 2 100 万美元共减少 810 万美元，拟议增设的 101 个员额减少 41 个。

23. **Simkić 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还代表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和乌克兰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十分重视联合国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并大力支持本组织在预防外交领域的工作。欧洲联盟重申对 2008-2009 年经常预算这种零敲碎打办法的关切，同时认识到政治事务部有组织和资源上的制约，限制了其履行职能的能力，并期待这些制约的真实情况讨论委员会面前的建议。加强该部的目的是填补空白，避免重复，以及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对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共同的目标应是确保整个组织能够以最好和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服务。成本效益高的管理和变革过程的方式是关键要素。

24. **Hunt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该集团十分重视加强联合国，以及在会员国核准的优先事项和任务的基础上，挖掘本组织的全部潜力。改革后的联合国必须回应全体会员国的需求，忠实于其创始原则，灵活执行其任务规定。评判联合国改革是否取得成功，只能基于对本组织运作可能取得的改善作出集体评价。一个对所有会员国

的集体需要作出更有效反应的更强大的联合国，符合大家的共同利益。

25. 该集团同意以下观点：与处理战争和武装冲突带来的昂贵后果相比，改善联合国的预防和解决冲突能力是一种更好的投资。为强化联合国的预防冲突作用而作的任何努力，应是平衡和全面的，完全符合《宪章》和国际法，而且必须与处理冲突根源的努力并行不悖，特别是通过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26. 该集团期待开始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本组织发展支柱的建议，并敦促咨询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提出有关报告，考虑到这些建议与加强政治事务部在预防外交和解决冲突领域的能力的建议之间的相互关系。该集团坚信，更强大的联合国需要更强大的发展支柱，因为没有发展便没有和平。

27. 该集团仔细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62/521 和 Corr. 1）。该集团欢迎建议中的一些要素，但也有重大关切，这些关切载于 2008 年 3 月 7 日 77 国集团和中国联合协调委员会共同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C.5/62/24），该信要求印发一份更正。该集团对秘书处没有满足它的要求表示失望。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一些可能会起反作用的政治判断和一些没有得到政府间授权的建议。该报告没有适当反映出发展中国家的观点、优先事项和作用，包括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贡献。因此，一些建议需要澄清，以便会员国作出知情决定。

28. 加强和理顺该部的目的，包括其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支助作用，是提高效益和效率。该部的任务规定是由会员国的决定确定的，其任务规定和结构的任何改变也应如此。该集团欢迎 2008 年 3 月 11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给联合协调委员会共同主席的信（A/C.5/62/25）中保证：秘书长的建议不会导致已经交给该部的职能的任何扩大。不过，该集团希望监督厅提供更多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并说明本组织哪个部门负责特别政治任务。

29. 关于设立区域办事处，该集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A/62/7/Add. 32，第 23 段）。这种办事处的设立需要大会的适当授权，仅覆盖有关区域各国，在所有有关各国的同意下实施。应逐个设立，考虑到各区域的特殊情况，并充分尊重主权和独立的原则。

30. 该集团欢迎副秘书长的保证，即没有特别为设立区域办事处请拨资源，这些办事处没有固定的工作模式，但回顾在 2007 年 10 月 25 日该部网站概况介绍中，加强该部的计划要素包括外地存在合理化，办法是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建立一个有限的区域办事处网，协助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预防外交努力。该集团期待对这一明显的矛盾作出解释。

31. 同样，该集团对在部内改组区域司的一些建议感到关切。该集团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一些司没有理由如拟议的那样分成多个单位，针对问题的办法可能更好。副秘书长说该部将继续目前的做法，利用灵活的小组，而不是把每一个区域司分成正式科股，这一点需要澄清。

32. 该集团重申平等地域分配原则的重要性，以期纠正该部目前的不平衡。有关区域的公民最了解本区域。仅仅优先考虑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男女，不解决该集团的关切，甚至可能会加剧目前的不平衡。

33.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部在政策规划和跨领域问题方面的任务规定，副秘书长的信也是一样。需要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会员国就该部扩大在共有问题领域的职能和任务所批准的授权，以及已获相关授权的联合国机构对该部提供政治咨询意见的要求。最后，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概况介绍还提到在稍后阶段提出一个支助账户的后续建议。该建议将需要得到适当审议。

34. **McNee 先生**（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他说，预防暴力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的中心任务。加澳新代表团长期以来一直支持本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

35. 预防外交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核心。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扩大了本组织与预防外交有关的任务，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都对政治事务部支持其预防冲突努力提出了更多要求。尽管资源有限，该部还是取得了许多成就，但越来越多的报告（可追溯到 2000 年卜拉希米报告）都表明，该部根本没有能力提供本组织真正开展预防外交所需的战略领导。

36. 加澳新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报告（A/62/521 和 Corr.1）中的建议集中于三个关键要素，即改组该部结构，使之更加注重外地；为预防外交提供适当资源；以及确保改进与本组织内外伙伴的合作。

37. 对于加强政治事务部，重要的是改进本组织的运作。有必要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处理潜在冲突局势方面的协调，以及保证政治事务部不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而且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广泛行动者开展有效合作。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合理关切。

38. 加澳新代表团致力于秘书处拥有切实有效开展活动所需的资源。虽然需要追加资源，但它们寻求得到保证：所有重新分配资源的可能性已经用尽，追加资源请求已得到仔细分析。

39. 加澳新三国同意，应拨给亚洲及太平洋司和各非洲司更多资源，亚洲及太平洋司应一分为二。它们还支持加强调解支助股和选举援助司，因为这些机关的任务艰巨，资源有限。

40. **Lima 先生**（佛得角）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说，该集团欢迎秘书长加强政治事务部预防和解决冲突能力的建议。

41. 由于非洲的冲突比其他任何大陆都多，预防和解决冲突不能完全在秘书长建议的一般框架内处理——非洲必须得到特别考虑。需要正视冲突的起因，如贫穷、脆弱的经济体系、不稳定的民主体制和发展。该集团期待该部与非洲联盟之间在支持选举，战胜贫穷，保护难民以及防止暴力扩散方面加强伙伴关系。

42. 预防外交和解决冲突需要相应增加资源。非洲集团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建议不接受为非洲要求的许多员额，并期待听取秘书处对这些建议的影响的看法。

43. 该集团对设立区域办事处的建议同样感到关切——这些办事处不能在有关国家批准和大会赞同的情况下设立，其权力不可超越有关国家的边界。

44. 非洲集团十分重视公平地域分配这个《联合国宪章》的首要原则。加强该部门必须考虑到有必要纠正目前的失衡。

45. **Heller 先生**（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该集团认识到加强本组织预防外交能力的机制的重要性；它还承认政治事务部有效履行职能的能力受到资源制约和结构限制的破坏。

46. 他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报告中的政治要素没有在另一个论坛讨论。第五委员会只应审议建议的财政和预算方面。

47. 该集团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不正确提法和不恰当判断。该集团已经向秘书处指出这些错误以便纠正。

48. 该集团同意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独立的美洲司的建议，但不同意提议的各科。更符合逻辑的是将该司分为三个而不是四个科，即北美、南美、中美和加勒比。

49. 该集团相信，政治事务部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适当注意海地——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唯一的一个里约集团国家——特别是在选举援助方面。该部必须通过其美洲司，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等区域组织以及次区域组织协调。拉丁美洲已经拥有处理具体政治问题的必要政治工具。

50. 虽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2/7/Add.32）提供了良好的讨论基础，但需要进一步分析这些建议，并应考虑到加强其他部门，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建立协同增效的可能性。这

点特别重要，因为建议的理由是使政治事务部更注重外地。

51. 该集团不认为在拉丁美洲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有好处或有意义。在其他地区设立区域办事处只能在有关国家同意、与相关区域机构充分协调的情况下批准。该集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应提供充分资料，说明设立这种办事处的理由；适当立法机构批准的程序；以及征求会员国意见的过程。

52. **Juul 女士**（挪威）还代表冰岛发言。她说，挪威支持秘书长改革和加强政治事务部的愿望。不过，秘书处必须向会员国保证正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探讨可能的效率和（或）节约。

53. 挪威赞成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政治事务部有必要扩大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协作。应加强该部各区域司，以改进协作并避免重复。

54. 挪威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需要澄清政治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各自作用。她要求详细说明该部制订外地特派团合作职权范围的努力。

55. 挪威还欢迎为特别政治任务支助安排制订方法。必须运用最佳做法以确保注重效果的文化。

56. 尽管反复呼吁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性，但包括挪威在内的一些国家在该部任职的人数仍然偏低。改革和强化应考虑到有必要实现地域目标和性别均衡。

57. 挪威欢迎设立一个政策、伙伴关系和调解支助司的建议。该司应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类似单位密切合作。

58. **Kim Hyun Chong 先生**（大韩民国）说，2007-2008 年维持和平预算数额接近 70 亿美元，预计在 2008-2009 年期间将会进一步增加。虽然现有冲突的管理和建设和平得到必要的注意，但预防冲突的重要性被低估了；与冲突后措施相比，预防争端升级到暴力冲突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好方式——预防外交是联合国的一个核心职能。

59. 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是适当、相关和及时的。同时，该国代表团希望收到拟议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秘书处若能提供成功的预防外交例子，也很有益。

60. 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关于政治事务部特别政治任务管理工作的审计（A/61/357），中指出，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任务规定和能力在其各区域司的政治事务职能上有重复和重叠的内在风险。因此，秘书处应更清楚地说明每个部的范围和作用。韩国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应避免把区域司分成许多单位，这会导致结构僵化。应考虑政治事务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实体之间可能的协同增效。

61. **Rosales Díaz 先生**（尼加拉瓜）还代表玻利维亚说，该国代表团同意，政治事务部内的某些空白需要填补。不过，大会没有交给明确任务来开展秘书长报告中提议的结构调整。此外，报告反映出对某些区域令人吃惊地缺乏判断力、政治常识——甚至一般常识。应当更仔细地监测订正估计数的编制。

62.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要求印发一份更正，以便第五委员会能够集中注意财政和行政事务，而不是有争议的政治问题。但没有这样做。该部声称，没有足够时间，印发更正会开创一个不幸的先例。这些论点是不成立的；事实上，秘书处已经印发了一份报告更正。明显的是，缺乏透明度，少数代表团给秘书处施加了不正当的压力。

63. 至于努力确保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之间的协同增效，许多互动机制尚未界定。该国代表团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论感到关切，即特别政治任务的报告关系仍不确定。

64. 各部之间的分工需要澄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发展机关也需要协调其工作和目标。

65. 提高本组织预防外交能力的努力必须考虑到作为许多冲突症结的社会经济问题。必须加强发展活动，铭记和平、发展和尊重人权之间的密切联系。

66. 他同意，设立区域办事处需要大会——唯一拥有必要政治权力的普遍性立法机关——的批准以及有关国家的明示同意。

67. 秘书长的报告中有一系列错误的政治分析，特别是对美洲。出现这些错误可能是因为该部缺乏能力，但也因为有一种谬论，即如果民主选出左翼政府，公民“对民主红利日益失望”。这种说法起反作用，而且不符合历史事实。

68. 该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美洲司能力的建议。该司需要真正的公平地域代表性，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民，以便工作人员了解该区域。

69. 尼加拉瓜坚决反对在美洲设立任何区域或次区域办事处。如果一个国家同意在其领土设立一个政治事务部办事处，该办事处应是国家的，而不是区域或次区域的。

70. 最后，3月初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里约集团首脑会议上，美洲各国清楚无误地表明，它们有能力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快速解决任何危机。它们将继续集中加强区域政治对话机制并防止任何形式的外部干涉。

71. **Davide 先生**（菲律宾）还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和泰国发言。他说，采取任何步骤执行秘书长设立区域办事处的建议，作为加强政治事务部的组成部分，都应得到大会的批准。有关会员国应充分了解区域办事处的目标和职能及其相关的组织和财政安排。为了提高透明度和避免重叠，应提供充分资料，说明每一个拟议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其他外地实体，包括基金和方案、维持和平行动及特使的互动。更具体地说，在东南亚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的建议应与该地区会员国讨论，并征得它们的充分同意。在这方面，秘书处应解释办事处与该地区现有区域组织的关系。

72. 有关代表团欢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给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和中国联合协调委员会的信（A/C.5/62/25）中对设立区域办事处

作了澄清。它们特别重视以下保证，即办事处只能在东道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事先同意、并有会员国确定的适当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逐个开办。这些代表团还注意到，区域办事处将没有治外作用，而秘书长的报告既没有全部列出潜在的区域办事处，也没有提出具体的资金请求。他们期待继续透明和公开互动，为会员国提高充分信息，说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努力，从而便利受影响的会员国作出知情决定。

73. **İlkin 先生**（土耳其）说，该国代表团在支持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之后，希望重申，土耳其特别重视加强政治事务部。该部是秘书长斡旋努力和预防行动的业务部门，并为冲突国家或摆脱冲突国家提供整体战略。

74. 正如监督厅在其关于审计政治事务部特别政治任务管理工作的报告（A/61/357）中所指出，该部的财政资源的扩大跟不上其活动，严重挑战其履行职能和任务规定的的能力。最好是有资源在早期阶段解决争端，从而防止更大、更严重和更复杂的冲突爆发。必须加强机动性和外地存在，才能应付这种局面，并使本组织成为一个更主动有效的预防外交、斡旋和调解平台。

75. 目前的加强政治事务部建议应得到认真积极的注意，这项建议需要拨款。本组织自然应设法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调工作人员到人员不足的单位，而不是直接设置新的员额。正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62/7/Add.32）中建议的，联合国各实体之间需要开展协调和合作，以确保互补和避免重复与重叠。

76. 必须在预算纪律和有效开展政治工作之间找到正确的组合与平衡，同时牢记加强政治事务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该部对本组织成功的影响。

77. **Rashko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国代表团大力支持政治事务部的任务规定。该部力图在冲突升级和需要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前预防和解决冲突。虽然也承认有必要加强该部，该国代表团认为，在对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有些问题应当考虑。



正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秘书处未能处理一些关切。

78. 监督厅的几份报告提出了如何界定该部职能和活动及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职能和活动的关系问题。另外，正如监督厅和咨询委员会均指出的，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及包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内的其他机关之间分工不明。在委员会结束审议秘书长的建议之前，所有会员国的问题和关切应得到充分解决。

79. 最后，像其他建议一样，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建议应在本组织预算的范围内加以审议。对本期预算采取的零敲碎打的临时办法不符合正确的预算编制做法，而且秘书处已查明对 2007 年 12 月通过的最初预算有潜在增列经费逾 10 亿美元。批准这些增列经费将产生联合国有史以来最大的预算增幅——约 25%——以及联合国最大的预算。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曾希望，当提出要求追加资源的建议时，秘书长会查明抵消性节约和效率。

80. **Sadouk 先生**（摩洛哥）说，他希望向秘书长保证，该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改革。联合国应获得资源，在会员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和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对新出现的需求和挑战作出更有效的回应。该国代表团特别支持预防外交及和平解决冲突，相信应通过行动改进本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但这些行动须经过同意，是平衡的，并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及会员国的决定与任务规定。

81. 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一些建议是积极的，但应对其他一些建议加以澄清，以便会员国可以作出知情的决定。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在给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及中国联合协调委员会的信（A/C.5/62/25）中提供了进一步资料，但该国代表团想了解秘书长的报告中有关扩大该部的活动以包括气候变化、民主、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贩毒、安全、激进意识形态、原教旨主义和移民等贯穿各领域问题的说法。对这些问题还没有建立

起必要的共识，无论如何它们一般都是在其他机关讨论的。

82. 在该部内部，该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有更多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在其中任职，国家竞争性考试的成功候选人得到优先考虑。该部的区域办事处只能在适当任务规定的基础上，经东道国批准，在有关区域会员国的支持下设立。区域办事处应没有治外权力。

83. **Mukai 先生**（日本）说，该国代表团希望集中讨论外地和总部的连贯性和效率以及预算纪律。该国代表团懂得预防冲突、预防外交和调解的重要性，以及为此目的需要外地驻留。不过，应在整个和平与安全领域谋求连贯性和效率。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目前没有任何明确的标准或一致的定义。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领导这些特派团时应有深思熟虑和明确界定的分工。任何改革都应符合这一原则。外地办事处的设立应充分考虑到其他办事处的存在，不仅包括维持和平行动，还包括各基金和方案的办事处。

84. 与此同时，在总部，政治事务部的各区域司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行动厅缺乏交流与协调。正如监督厅在其关于审计政治事务部特别政治任务管理工作的报告（A/61/357）中所指出，有两个部的资源用于完成相同任务的风险。这两个部不应过多要求增设员额，而应灵活调动政治事务干事。然而值得肯定的是，大多数请设员额都是 P-2 至 P-4 职等，有助于振兴本组织。

85. 最后，令人关切的是，改组秘书处各部门的建议在过去一年是零碎提出来的，从维持和平行动转到政治事务到发展支柱，因此严重侵蚀了秘书长对会员国的问责。按既定做法，秘书长的改革计划应在两年期预算中整体提出，经费经过认真选择，适用适当的预算纪律，注重高度优先事项，并从过时活动调拨资源。

86. **Ávila 女士**（巴拿马）说，该国代表团支持加强政治事务部，认为预防外交应发挥更大作用，以防争

端恶化成冲突，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造成物质破坏和生命损失。

87. 秘书长建议的政治层面应得到仔细分析，然后再由第五委员会审议。必须记住，委员会是一个行政和技术机关。关于建议的实质内容，该国代表团赞成增加该部在非洲和其他需要联合国系统支持和咨询的地区的存在。资源应合理使用，行动补充维持和平行动部、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的行动。

88. 区域办事处只能在东道国和该地区各国的同意下，根据地区的需要和决策实体的立法任务规定设立。该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有关证明有理由开办新区域办事处的建议。应更精确地制订一些标准，用于确定是否需要秘书长建议中提到的区域办事处。该国代表团赞成成为拉丁美洲/加勒比区域设立一个办事处。该办事处应配备适当人员来完成专门的技术任务。

89. 政治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应有更广泛的地域和性别均衡。各区域司应征聘来自有关区域的合格工作人员。最后，选举援助司应得到充足资源，支持联合国各特派团的选举援助努力，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选举援助项目，以鼓励新兴民主国家。

90. **任义生先生**（中国）说，该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进行必要的、合理的改革，以改进管理，提高效率。这个进程应遵循协商一致、循序渐进原则，且不能削弱大会在资源分配和决定人事政策方面的权力。

91. 该国代表团还支持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认为适当加大对预防和调停的投入，例如加强预警机制和实地调查团，对预防和解决冲突有积极意义，条件是安全理事会保留这方面的主导作用。由于许多国际热点问题与发展问题紧密相关，联合国应大力加强在发展领域的活动，积极重视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

92. 近年来，政治事务部在开展预防外交、实施秘书长斡旋和调解方面承担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因此，该国代表团赞成通过机构调整和员额增加来加强该部，

并认为会员国有关决定将得到咨询委员会以下方面建议的协助：人员编制、以综合方式而非国别方式管理各项活动、设立区域办事处以及与维持和平行动、特使和联合国发展机构加强协调。在改组区域司时，该部应本着精干效能原则，避免出现部门条块分割、人浮于事的情况。在设立地区办事处问题上，应根据当事地区国家的实际需要和同意，本着大会授权、协商一致的原则逐案处理。

93.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该国代表团支持所有真正的改革努力，这些努力旨在使本组织更加有效、民主、集体化和透明，旨在使之能够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振兴会员国确定的立法任务，以及旨在回应全面结构调整的长期呼吁。这些努力必须是透明的，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其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愿望。

94. 在这方面，秘书长应在作出任何影响会员国利益的决定之前与它们协商。这特别适用于委员会目前审议的报告，因为政治事务部是本组织最重要的机关之一，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原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被要求完成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确定的任务。不过，该部虽然在其主要职能的所有领域——预防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都更加积极，但不幸的是对中东局势，特别是和平进程的注意减少了。尽管该区域是本组织成立以来的活动重点，但越来越不受重视。

95. 正如秘书长报告的标题所示，正在寻求更多资源以增加人员编制和实现该部结构调整，但不改变其法律任务规定。如果设想任何新的立法任务，必须征得大会批准。报告中的许多建议是行政或财政性质的，但其他建议涉及敏感的政治问题，需要与会员国进行更多协商。

96. 举一个例子，该国代表团认为，增设一个中东和西亚司，将其分为中东科和海湾科不符合逻辑或中东现实。该国代表团的看法已经转达给政治事务部，该部认为是正确和有根据的。他相信，委员会结束讨论后，这些看法将反映于报告订正本。77 国集团和中国及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共同主席给秘书长的

信(A/C.5/62/24)表达了对该部区域司结构调整建议的关切。该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对这封信附件中要求对秘书长报告(A/62/521和Corr.1)印发更正的请求采取行动,可能因为第五委员会正在讨论。他希望重申,如果秘书长在制订新建议前与会员国进行例行协商,更正是不必要的。

97. 政治事务部远未实现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代表性,来自某些国家的有许多人。该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更多人员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尤其是鉴于该部不仅支持安全理事会活动,而且支持大会活动的作用。例子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与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有关的损失登记册,以及非殖民化股。

98. **Butagira 先生**(乌干达)说,维持和平与安全不仅是所有会员国的一项核心宪章义务,还是本组织工作的三个支柱之一。因此,通过调解和更多使用斡旋来开展预防外交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正在讨论的秘书长的报告是一个良好起点,大会可以就如何推进这项原则提出可行的建议。

99. 秘书长打算通过建立一个小型区域办事处网络来理顺该部的外地存在,这一打算已经得到应有的注意。不过,该国代表团虽然赞扬在中非和大湖区域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的打算,但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62/7/Add.32)第23段中的建议:如果设立这种区域办事处,征求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意见的过程必须透明,特别是在中非和大湖区域设立拟议办事处时。

100. 应赞扬秘书长通过他的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特使,在乌干达政府与上帝抵抗军之间的朱巴和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在不久的将来签署一项全面和平协定的前景是现实的。不过,鉴于会谈已经进入最后阶段,秘书长建议增设一名政治事务干事(P-4)专门从事支持乌干达北部和平进程工作就失去了价值。

101. **Dinić 女士**(克罗地亚)说,该国代表团支持加强政治事务部,这应提高联合国在预防冲突领域的的能力。毫无疑问,值得为预防冲突付出适当努力和资源。本组织应在这方面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然而,本组织也有必要在完成任方面提高效率。

102. 该国代表团将支持设立区域办事处,条件是东道国和有关区域的所有国家事先充分同意。不过,尽管已经在达喀尔和阿什哈巴德设立了两个区域办事处,但区域办事处不应以“一刀切”的办法设立。今后应提供充分资料,说明开办这种办事处的适当理由。

103. 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的两封信(A/C.5/62/24和A/C.5/62/25)已经得到应有注意。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理解会员国在前一封信中表示的关切,并赞赏秘书处在后一封信中作的澄清。该国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打算充分尊重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同时从最合格的候选人中征聘。

104. 她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关切,即拟将区域司按具体国家分为多个单位,可能不是最佳解决办法。她还同意在一些区域,政治事务部的工作应补充主管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经完成的工作。

105. **Ng'ongolo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非洲的冲突通常以国家间和国家内冲突的形式出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本身受到国家内冲突外溢效应的严重影响。不过,加强非洲联盟以及制订区域和次区域办法,有助于分散国家间紧张局势和预防国家内冲突。因此,非洲今天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如何预防这些破坏性的冲突。冲突不仅阻碍非洲旅游业和外国直接投资,还破坏非洲的有形经济基础设施,从而妨碍金融活动。

106. 预防外交可以对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实现非洲社会经济努力作出有效贡献。因此,该国代表团充分支持秘书长加强政治事务部以提高其预防外交能力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支持加强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将其升级到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支

助办公室。最后，该代表团欢迎政治事务部关于采取措施加强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计划的合作以促进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倡议。和平与安全对于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07. **Alouan Kanafan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回顾，该国代表团已经对秘书长报告（A/62/521）中的政治层面表示了看法。这些关切在某种程度上因印发了一份更正（A/62/521/Corr. 1）以及秘书长 3 月 11 日的信（A/C.5/62/25）而得到解决。他理解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印发第二份更正。因此，为谈判目的，秘书长信中的答复是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在这方面，他认识到并欢迎秘书长准备处理有关国家的关切。不过，该国代表团还呼吁秘书处提供比秘书长的信（A/C.5/62/25）更详细的反应，以便回答就政治事务部任务规定提出的所有问题。

108. 各代表团应全面分析面前的建议，以确保结果反映了该组织三个主要支柱之间的平衡。此外，加强发展支柱的拟议改革，是改革秘书处所需的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因此应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109. 该国代表团欢迎加强秘书长政治作用的建议，因为他的外交调解的重要性，以及他作为一个世界人物代表《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最高价值观而掌握的权力。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不反对建议中提出的一些中心目标。不过，建议的一些方面超出了政治事务部的范围，好像侵犯了其他部门的工作，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工作。

110. 该国代表团认识到需要资源来加强各区域司，并将支持批准这些资源，条件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里约集团已经表示的关切得到考虑。该代表团还支持里约集团关于美洲司的建议。该司应反映该次区域的地缘和政治现实。同样，各区域司及其下属单位应有来自各自区域的合格工作人员，同时维持适当的性别均衡。

111. 最后，该国代表团敦促咨询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最后确定关于发展支柱的报告，以便第五委员会在

本次续会上有充分时间审议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完成发展任务将对各地区的潜在冲突局势产生积极影响。

112. **Coffi 先生**（科特迪瓦）说，该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建议，认为这是实现国际社会预防外交的一个重大步骤。所采取的办法反映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并将有助于加强本组织的效力，为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提供了有益补充。因此，政治事务部应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提供一个卓越结构，完全依靠来自外地的经过可信来源核实的公正信息。

113. 该国代表团提请注意继续不尊重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这尤其影响到南方国家。这种情况因违反行政规则导致不公正的人力资源做法，进一步破坏南方各国国民的征聘程序而恶化。此外，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行动利用这种做法，为并非总是符合大会交给的任务的利益服务。为了结束危机局势中的任何偏见指控，重要的是不再偏离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114. 为了确保该部区域存在的成功，该国代表团提出以下建议：征聘和调动应符合联合国主管机关商定的规则和做法；经验教训应得到考虑，以便减少某些职类的工作，特别是 200 和 300 号编下某些职类的工作无保障的情况；应纠正不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尤其是一般来说来自南方各国，特别是非洲的高级工作人员比例较低，以及为北方国民保留的 P-4/P-5 和 D-1/D-2 职等员额比例过高；应制订一个更客观的制度来评价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减少目前对考绩制度的滥用；除了咨询委员会在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外，非洲大陆应获得在秘书处设置的所有新员额。

115. **Saf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第五委员会受权审查决策机关所作决定所涉的预算和行政问题。在目前的情况下，委员会被要求讨论一项包含政治判断、多处没有提到政府间任务规定的建议。

116. 在现有建议的范围内，该国代表团期待秘书长根据第 61/279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全面报告，更好地说明进行中的改革。但现在大会很难同时对旨在加强政治事务部的建议进行彻底讨论。

117. 他还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在报告 (A/62/7/Add. 32) 第 23 段中的话，并同意仅仅增加工作人员不足以确保完成任务。秘书长目前的建议必须处理这些问题。另外，为加强联合国预防外交作用作出的任何真正而

严肃的努力，都必须解决冲突根源，并寻找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方式。这些努力必须充分符合《联合国宪章》，并应充分尊重会员国的国家主权与独立。

118. 最后，关于设立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应在设立任何区域办事处之前，征得东道国及区域所有国家的明示同意；会员国应逐案决定是否设立区域办事处；区域办事处不应有治外任务；设立区域办事处不应有统一的模式。

下午 1 时散会。